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四號渣打銀行大廈二十八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 四、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五、六及七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八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五、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所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

六、「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大會通告中第五(c)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引致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可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況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股份期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份代替股息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除外）將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aa)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bb)如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即大會通告中第七項決議案）所授權，於此項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額（惟該面值額最多為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按比例發出配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責任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依照大會通告中第六項決議案之(a)段所賦予之權力，用於該決議案之(c)段中第(bb)段內有關本公司股本之事項。」

八、「動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在章程細則第二條內「電子通訊」之釋義，刪除「以任何其他電子格式傳達」，並以「以任何其他電子形式」取代；

(b) 章程細則第二條作出修訂，緊隨「上市規則」一詞的釋義後，加上下述句子：

「若將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儲存在光碟、磁碟、USB儲存裝置或其他類似媒體內，即為「電子格式」；」；

(c)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第一百六十七(D)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167.(D) 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並須取得其規限下一切所需（如有）同意（包括根據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下被視為同意）之情況下，按規定須派送根據本章程細則第(B)段所述之本公司之財務文件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C)段所述之財務摘要報告，通過於本公司網站或任何其他獲准許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或電子格式發出）刊發該等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以代替派送該等文件之印製本，將被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上述規定，惟須得該人士同意或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被視為已同意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已經履行本公司須向其派送該等文件之責任。」；

(d)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第一百七十一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171.(A) 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下，以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必須是以書面形式。

(B) 任何書面形式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i)印刷本；(ii)電子格式；(iii)電子通訊；或(iv)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均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

(C) 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以下述方式送達、交付或提供予任何股東：

- (i) 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封套，以股東為收件人郵寄到有關股東在登記冊所示之地址，或將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交付或留於該上述之登記地址；
- (ii) 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刊登啟事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啟事；或
- (iii) 按下文第(D)段所載方式，以電子格式或電子通訊，又或將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D) 就本章程細則第(C)(iii)段而言，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將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交付或提供予任何股東：

- (i) 按本章程細則第(C)(i)段所載方式以電子格式派員親身送達或郵寄，或以電子通訊發送至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指定的地址，又或將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但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前提是該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同意（按照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所容許的方式）以有關形式或方式通訊；或

(ii) 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

就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股東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須按照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所訂明的方式通知該股東，表示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股東可按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所訂明的期間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回其同意可根據本章程細則上文第(D)(i)段以電子格式或電子通訊又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如股東收到本公司以電子格式或電子通訊發送或透過其網站提供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後，要求本公司向其送交或提供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將須（如根據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有所要求）免費向該股東送交或提供其所要求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E) 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下，若股份是聯名持有，所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將發給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給予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

(e)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第一百七十三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173. 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下，本公司或其代表所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如派員親身送達，則視作已在其送抵之時送達或交付。而由公司的秘書或董事局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人員簽署書面證書說明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如上所述送達或交付，即足可作為送達或交付之證明；
- (ii) 如以郵寄，將視作已在載有通知、文件或資料的信封或封套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就證明該送達或交付而言，則載有該通知、文件或資料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已於郵局投寄，且公司的秘書或董事局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人員簽署書面證書說明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已於郵局投寄，即足可作為送達或交付之證明；
- (iii) 如本公司派員親身送交或留於股東的登記地址，則視作已在送交或留於股東登記地址當日送達或交付。而由公司的秘書或董事局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人員簽署書面證書說明該通知、文件或資料已如上所述送達或交付，即足可作為送達或交付之證明；
- (iv) 如以啟事形式刊登，則視作已在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 (v) 如以電子通訊（不包括登載在本公司網站）送交，則視作已在下列時間（以較後者為準）送達或交付：
 - (aa) 該通訊發送或提供之時；或
 - (bb) 在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下規定的時間；

- (vi) 如本公司登載在其網站，則視作已在下列時間（以較後者為準）送達或交付：
- (aa) 以下兩者的較遲時間：(1)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時；及(2)股東獲通知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時；或
- (bb) 公司條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則）下規定的時間；及
- (vii) 如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形式送交，則視作在本公司按其為此獲授權採取有關行動之時送達或交付。」。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蔡碧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四號
二十八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所有代表委任書須於開會前或其任何續會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四號二十八樓，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辦理過戶手續。
- 四、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辦理過戶手續。

- 五、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七十四條行使其權力，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大會通告（「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股份一股將擁有一票。
- 六、 投票結果將於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頁www.hanglu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公佈。
- 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南祿先生、高伯適先生及何孝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樂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尚賢先生、鄭漢鈞博士、陳樂怡女士及葉錫安先生